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 0506 破 103 号之一

申请人：苏州奥特梅森自动化设备研发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5 年 8 月 26 日，本院裁定受理苏州奥特梅森自动化设备研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特梅森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依法指定北京市天元（苏州）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

本院查明：截至 2026 年 4 月 10 日，共有 18 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了债权。经管理人审核，共认定债权金额 27047041.79 元，其中税款债权 219859.24 元，其余均为普通债权。另经管理人调查，该公司结欠 14 名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金、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合计 1336144.04 元。管理人为此制作债权表提供给全体债权人核查，无债务人及债权人在规定的异议期内提出异议或提起诉讼。管理人遂向本院申请裁定确认上述无争议债权。

本院认为，根据债权人会议核查的情况，债务人、债权人对于债权表上记载的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中区税务局等 32 家债权人的债权均无异议。管理人的请求符合法律规定。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确认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中区税务局等 32 家债权人的债权

成立（详见无争议债权表）；
本裁定作出后立即生效。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审 判 员 朱 瑞



二〇一六年五月七日

书 记 员 谢夏怡

附：《无争议债权表》

附： 苏州奥特梅森自动化设备研发有限公司无争议债权表
 （单位：人民币/元；截至 2026 年 4 月 10 日）

一、税款债权（含社保、医保）

序号	债权人姓名或名称	审查认定金额
1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中区税务局	219859.24
合计		219859.24

二、普通债权

序号	债权人姓名或名称	审查认定金额
1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中区税务局	51307.61
2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狮山路支行	9680247.80
3	苏州西电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55720.17
4	苏州一喆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32050.00
5	昆山永亿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52465.00
6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201538.66
7	天台县永筑滤布有限公司	15200.00
8	苏州国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537166.31
9	苏州北斗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5944126.09
11	苏州法奥特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21881.19
12	杭州天琅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34018.43
13	苏州怡丰自动化装备有限公司	979014.03
14	苏州朗益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7717.37
15	苏州唯必克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41522.7
1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射阳县支行	883281.11
17	江苏鑫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960926.08
18	苏州国斯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9000
合计		26827182.55

苏州奥特梅森自动化设备研发有限公司职工债权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姓名	身份证	工资
1	王存轩		64155.05
2	王振		163080.58
3	王消含		51219.50
4	张丹丹		45810.00
5	李红涛		53323.00
6	陈美玲		130650.00
7	杨朋月		64011.00
8	李浩男		58202.00
9	周威		228154.00
10	钱燕婷		86818.00
11	杨静		49758.00
12	张奇		64670.00
13	张媛媛		180358.00
14	徐亚忠		95934.91
合计			1336144.04